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将“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安排。

独立董事：孟焰、徐建军、赵炳弟

2022年12月22日